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25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道陶泾路 1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730,6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730,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0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0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681,547	99.8626	47,978	0.1342	1,100	0.003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1,070,817	95.6176	47,978	4.2841	1,100	0.09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2、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葛 潘福青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